

#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4〕3号

##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卫生系统 《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配合人事部门职称晋升工作，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于近期开展2024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为确保验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验证时间

2024年6月26日（周三）至28日（周五）。

### 二、验证对象

符合晋升条件且本年度需进行职称晋升申报的继教对象，若本年度已完成所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且连续五年验证合格，将授予《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

### 三、本年度学分与证书相关规定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号）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I类和I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即：

(1)市属、大学附属单位：

总分满30学分，其中I类 $\geq 5$ 分，II类 $\geq 10$ 分，即为合格。

(2)黄浦、徐汇、静安、长宁、普陀、虹口、杨浦等7家区属单位：

总分满30学分，其中I类 $\geq 2.5$ 分，II类 $\geq 12.5$ 分，即为合格。

(3)闵行、宝山、浦东、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9家区属单位：

总分满25学分，其中I类 $\geq 2.5$ 分，II类 $\geq 10$ 分，即为合格。

2. 2024年继教对象所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超过10学分（I类和II类

各5分)。

3.各单位将学分输入学分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识别相关学分,达到上述学分要求即为修满。

4.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累计6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可视为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5.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 四、验证步骤

##### (一) 线下、网上自验和名册打印

本年度合格验证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各单位接通知后,需认真对验证对象的II类学分和I类学分学习情况进行线下和网上自验,将其职称、执业资格等基本信息和学分信息录入系统,完成自验备查。网上自验截止时间为6月21日。

##### (二) 送验材料

1.表格类:从学分系统中直接下载生成下列四张表格、打印并加盖公章(生成路径详见附件)

(1)“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I类学分验证表(含待审核、审核通过两种状态;含西学中数据)”一份,西学中数据由本办公室统一汇总后转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证审核;

(2)“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一份;

(3)“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西医)”一份;

(4)“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一份。

2.证书、证明类:与验证表排序一致后送验

(1)I类学分证书:2024年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上报并获批的国家级项目、接受本市属地化管理的国家级基地备案项目、国家级远程项目和所有市级项目,由申办单位在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分同步”至学分系统,状态为“审核通过”,本次验证原则上不再接受电子证书纸质打印件。继教对象参加的外省市国家级项目仍需提供由单位继教管理职能部门自验盖章后的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A4)。

(2)“其他”类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3. 领回合格证书及送验相关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1)领回合格证书及送验相关材料；

(2)网上查询 2024 年度 I 类学分验证结果和合格证书发放情况；

(3)合格验证结束后，由本办公室将“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表”和“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审核通过。各单位可在网上创建、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合格表”和“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合格表”。

工作安排：

送证日期： 6 月 26 日（周三）上午 9：30 — 下午 16：00

取证日期： 6 月 28 日（周五）上午 9：00 — 下午 16：00

验证地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80 号北五楼）

联系电话：63012355

附件：2024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 2024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合格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 一、送验前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1. 《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表》、《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和《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继教对象所修学分为 I 类学分者、其他类人员）等表格生成路径：

验证管理→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学分验证表。

2. 《2024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西医)》生成路径：

验证管理→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合格验证汇总表。

### 二、验证后《年度合格表》生成路径：

路径:验证管理→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年度合格表